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历城政办字〔2021〕19号

---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企业市场化救治和退出机制，积极稳妥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有关问题，加快破产企业的司法处置进程，化解金融风险，促进社会稳定，根据省、市关于实施“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的有关文件要求，区政府确定，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积极稳妥推进企业破产和加快“僵尸企业”处置的决策部署，建立制度化、常态化企业破产处置联动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研究解决破产企业涉及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资产处置、企业挽救、证照变更等一系列重点难点问题，协同推进全区“僵尸企业”出清和资源优化整

合，为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创造良好条件。

## 二、主要任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人民法院将依法指定专门中介机构作为破产管理人，全面接管破产企业，履行清产核资、处置财产、分配债权等法定职责。区有关部门要为破产管理人依法办理企业破产事务提供良好执业环境。

（一）依法保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落实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切实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民生权益。积极协调解决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社会保险欠费补缴以及社保滞纳金不能清偿或者不能全额清偿所导致的问题。（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

（二）明确破产管理人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了破产管理人的职责，涉及企业破产程序全过程和企业破产事务各方面，包括接管企业证照印章、财产资料、全部资产，调查企业财产状况，清理债权债务，管理营业事务，处分企业财产等。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破产管理人的法定职责，切实保障破产管理人履行职责。（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三）支持破产管理人对破产企业的接管。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解除有关破产企业的保全措施及刑事、行政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支持配合破产管理人依法接管破产企业财产。（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税务局）

（四）保障破产管理人尽职调查。支持破产管理人通过公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单位）快速查询企业基本情况，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企业涉诉、涉执情况。（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税务局）

（五）依法申报税收、社保债权。及时通知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税收、社保债权，保障税务、社保部门全面查阅财务资料。（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

（六）支持帮扶危困企业。积极帮扶陷入债务危机而具有持续经营价值的企业进行重整、和解。充分利用招商引资资源和市场，推介破产企业经营价值，解决重整企业投资人招募难问题。推动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和解衔接，提高破产重整、和解效率和成功率。（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七）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在破产过程中，对符合兼并重组条件的企业按规定适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重整、和解的企业，符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减免。落实相关政策规定，将企业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并作为企业所得税征税依据。协调解决好破产企业土地增值税适用政策问题。（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八）发挥金融债权人委员会作用。推动建立银行、信托、金融租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领域债权人成立相对统一的金融债权人委员会，鼓励积极参与破产程序，发挥沟通桥梁作用，探

索化解担保圈风险的有效措施，引导金融债权人依法合规支持财产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重整计划草案或和解协议草案，推动破产案件快速高效审理。（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九）妥善处置瑕疵财产。对破产企业的不动产产权瑕疵依法进行甄别，对国有划拨土地及集体用地上的建筑物、无证房地产、房地权属分离等情形进行政策法规研究，制定解决方案，理顺产权关系，盘活企业财产。（责任单位：区法院、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十）协调处理相关资质。破产企业涉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房地产开发资质、路桥建设施工资质，化工原料、天然气存储及生产，影视作品制作、发行，报刊、广告经营许可以及其他特殊行业资质管理和生产经营许可的，各相关部门（单位）在破产程序框架内，本着有利于企业重整或和解，一体保护债权人、企业职工和债务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会商区法院予以妥善处理。（责任单位：区法院、各相关部门）

（十一）保护购房人权益。房地产开发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购房人依法可以办理而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相关部门积极支持破产管理人为购房人完成产权登记，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税务局）

（十二）简便快捷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破产清算程序依法终结的，各相关部门依管理人申请及时注销税务、工商登记。及时研究解决破产重整企业引入新投资人后法定代表人登记变更中

遇到的问题。（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

（十三）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协同做好涉及企业破产的矛盾化解工作。及时处置抢控破产企业财产、人身伤害、散布谣言等不法行为，对财产接管、大型债权人会议、财产处置等可能引发的各类风险，提前制定维稳预案，确保遇有情况及时有效处置。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信访局、各街道办事处）

（十四）帮助重整、和解企业修复信用。完善信用黑名单退出机制，健全企业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投诉等制度协调信用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等积极支持重整、和解成功企业及时退出黑名单，实现企业信用重建。（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法院、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税务局）

（十五）依法打击逃废金融债务犯罪行为。发现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有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涉嫌犯罪的，有关部门、破产管理人可向有关机关举报并移送线索、材料，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有关机关要加大协查力度，逐步形成打击逃废债务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十六）充分发挥破产费用保障资金作用。持续保障破产专项保障资金及破产管理人协会援助资金池的资金充盈，充分发挥破产专项保障资金、破产援助资金在解决破产费用缺失导致破产程序启动难等问题中的重要作用，及时保障破产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以及中介机构的审计费用等，调动破产管理人工作积极性，确保破产程序顺利进行。（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

局、区财政局)

(十七)加强破产管理人队伍管理。积极开展破产管理人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考核评价机制,对破产管理人名册实施动态管理;支持和推动破产管理人协会的行业自律建设。(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

(十八)其他需由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解决的事宜。

### 三、保障机制

(一)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建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总召集人、区法院负责人任副总召集人的区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下设办公室负责办理有关具体事务。办公室设在区法院,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区法院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负责汇总企业破产处置中涉及政府相关部门协调的问题及各相关部门在企业破产处置中的疑难问题,提交会议研究解决。

(二)建立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府院联动机制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指定的相关负责人组织召开,听取企业破产处置整体情况,研究解决破产处置工作全局性、整体联动事项,对重大、复杂、疑难事项提出指导性意见或作出决策。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临时组织召开。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可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企业破产处置具体情况,研究解决相关难点堵点问题以及破产处置工作中的局部性、“点对点”及“一案一策”联动事项。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对研究事项达成共识的,可形成会议纪要,并按要求抓好落实。

(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由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负责,定

期交流“僵尸企业”依法退出市场工作计划和企业破产工作动态，充分发挥破产审判服务经济发展的功能作用；通报全区企业破产审判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情况，汇总编发典型案例，总结推广有效做法和经验，为全区“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提供研判依据。

附件：历城区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名单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历城区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张庆国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总召集人:李忠林 区人民法院院长

成 员:王文芳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石彬彬 区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

王书诚 区公安分局法制大队大队长

任保军 区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郝胜泉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三级调研员

翟宗宁 区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张 燕 区司法局副局长

刘 成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于 华 区市场监管局一级主办

孙秀宝 区统计局四级调研员

杨洪旗 区信访局副局长

王连国 区财源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段 维 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苗苗 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主任

赵恩新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历城分中心主任

孟 斌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史晓岑 区税务局一级行政执法员

李新颖 区公证处主任

刘 颖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设在区法院，王文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海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今后，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及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负责通知。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9 日印发

---